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柏龄、刘峰、潘敏、朱网祥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